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大人社发〔2019〕214号

关于开展我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大连市推动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开发实施细则》（大委办发〔2019〕19号）规定，现将开展我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一）7月1日至19日，开展今年上半年度我市用人单位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受理工作，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申报材料。7月23日前，各地区将初审通过材料送市人社局。

（二）10月8日至25日，开展第三季度我市用人单位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受理工作，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申报材料。10月31日前，各地区将初审通过材料送市人社局。

（三）12月16日至31日，开展第四季度我市用人单位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受理工作，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申报材料。2020年1月6日前，各地区将初审通过材料送市人社局。

二、申报条件

（一）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二）年龄在50周岁以下，且符合当年发布的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开发目录中相应产业、行业紧缺岗位职责条件。

（三）在连工作。全职引进紧缺人才不受户籍限制，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须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聘用）合同并在连缴纳社会保险，引进起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和引进后在连缴纳社保时间为准；党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引进的，须已办结录

用、调任或转任审批手续，引进起始时间以市公务员局或有审批权的区市县（开放先导区）公务员管理部门的审批时间为准。

三、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单位推荐。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在《大连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上提出推荐意见，连同相关材料报送至所在区市县（开放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区市县（开放先导区）审核。区市县（开放先导区）人社局对用人单位推荐材料及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进行现场审验。审验无误后，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相关材料及《大连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推荐认定情况一览表》报送至市人才服务中心。

（四）核准公示。市人社局进行复核认定，认定结果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出具《大连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市人社局会同区市县（开放先导区）人社局提出处理意见。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人有关材料：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劳动或聘用合同、

在连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收入（纳税）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享受的各类人才政策待遇情况等。

（二）用人单位有关材料：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三）区市县（开放先导区）有关材料：《大连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大连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推荐认定情况一览表》（需同时报送电子版）以及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须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后从大连市行政区域外全职引进的人员。

（二）申请人的岗位职责、学历经历和任职能力等要求应与当年发布的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开发目录相符，从事岗位（合同中岗位或单位出具的岗位说明）与人才目录中的岗位名称应基本一致。

（三）岗位要求有工作经验的，需要出具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具体以申请人引进前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为准。

（四）因紧缺人才网上申报系统正在升级完善，现阶段申报认定工作采取线下纸质材料申报方式。

（五）请各区市县（开放先导区）人社部门于 7 月 5 日前，将负责认定工作部门及工作人员相关信息报送市人才服务中心

高级人才服务部。

联系人：市人才服务中心高级人才服务部 赵伟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 鲍宣成

联系电话：84618687 88139039

邮箱：gjrcfwb@163.com

- 附件：1.大连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
2.大连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情况一览表
3.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各区市县（开放先导区）人社部门联系表
5.各区市县、先导区人社局落实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工作责任分工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28日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1

大连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户籍所在地		民族		政治面貌		
电话		身份证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获得时间	
国家职业资格					获得时间	
职业资格级别					获得时间	
原工作单位及岗位						
现工作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行业	
单位联系人、职务				单位联系电话		
人才调入时间				岗 位		
合同编号				社保编号		
人才引进方式	1. 猎头公司招聘 2. 委托招聘 3. 校园招聘 4. 现场招聘 5. 网络招聘 6. 其他方式（详细填写）					
单位情况 简要介绍						

岗位职责	
任职要求	
单位推荐 意见	我单位同意该同志申报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开发目录中，_____行业、 _____岗位，_____星级紧缺人才。 公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 （开放先 导区）人 社部门审 核意见	同意该同志申报_____行业、_____岗位，_____星级紧缺人才。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连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推荐认定情况一览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申报 单位	引进 时间	学 历	学 位	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国家职 业资格	职业资 格等级	行业	紧缺 岗位	星级 等级

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申报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作为法人单位，为本
单位_____同志申报大连市城市发紧缺人才出具单位意见。

现郑重承诺：本单位推荐报送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出具的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在申报过程中，本单位严格
按照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的相关要求，坚持原则，
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申请人签字：

用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区市县（开放先导区）人社部门工作人员联系表

单位名称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附件 5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社局落实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政策名称	行政区域	责任单位（部门）	部门负责人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1	我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	中山区	中山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人才服务机构	姜桂媛	姜桂媛	82745121
		西岗区	西岗区委党校	王东明	傅舒	39616615
		沙河口区	沙河口区委党校（人才中心）	刘晓娜、巴东卫	张晓光	84603633
		甘井子区	甘井子区公共服务中心人才服务部	梁莉	马涛	84215866
		旅顺口区	旅顺口区人才服务中心	赵慧军	章程	62682226
		普兰店区	普兰店区就业中心	张桂喜	佟敏	83181566
		瓦房店市	瓦房店人社局人才资源管理科	李政德	吴良臻	85615983
		庄河市	庄河市人才服务中心	于金松	迟成	89725628
		长海县	长海县公共服务中心所属就业与人才服务中心	王涛	赵术	39377008
		金普新区	大连金普新区工作委员会党校	纪阳	贺新	65891586
		高新区	高新区人才服务中心	尹航	孙骞	39750659/79
		长兴岛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党群工作部	刘吉海	王道满	85293366
		花园口	花园口经济区招商三局	刘林霞	于松彤	39183580